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4611205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生效日期詳如附表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
部長 彭啓明